

113年度第8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行政一館2樓都發2-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正偉（謝副主任委員美惠代理）

紀錄：黃子瑜

肆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伍、提案評審：

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營造施工科

申請人：晨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本案因起造人（麗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起111中都建字第○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造成鄰房損害，經多次與對造人（受損戶）協商修繕和解未能達成共識，故提案聲請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調解。

一、評審項目：第一類損鄰爭議

二、提案單位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局113年4月15日中市都工字第1130077784號函（附件1），依前揭112年11月10日中市結技鑑字第1623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，依台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0條規定予以列管。
- （二）承造人以113年8月14日晨花字第1130814001號函檢附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出具之損害修復鑑定報告書（113年6月21日中市結技偉字第1174號函補充鑑定資料（附件2），針對修復損害金額無法達成和解。
- （三）本案於113年6月25日及113年5月30日經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仍無共識。
- （四）本案經由起造人依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」規定，於113年8月13日申請建築爭議評審。
- （五）有關本案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如下（未含鑑定費用）：

- 1、 鑑定報告修復費用：台中市西屯區○○路○段451號，修復費用總價為新台幣64萬5,270元整。
- 2、 提存費用：台中市西屯區○○路○段451號，提存費用總價為新台幣105萬3,378元整。
- 3、 鑑定費用：由承造人支付。

(六) 綜上，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 決議：

本案經協商後，雙方同意以新臺幣135萬元整達成和解，後續請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0條規定繕具和解書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。

【案二】提案單位：營造施工科

申請人：漢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本市109中都建字第○號建造執照拆併建工程，造成本市西屯區○○路301巷15號、17號、19號及本市西屯區○○段2368-10、2368-15地號受損，經本局113年6月14日召開113年度第4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會議決議鑑定標的物修復費用依照4位爭議對造重新鑑估（附件1），承造人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第2次建築爭議事件審議。

一、 評審項目：第一類損鄰爭議

二、 提案單位說明：

(一) 鑑定結論如下表：

爭議對造	鑑定標的物	首次鑑定結果	本次鑑定結果	損害修復費用
廖松男	臺中市西屯區○ ○路301巷15號	婉拒鑑定技師 進入	未發現裂痕	0

廖炯諒	臺中市西屯區逢 甲路301巷17號	牆面裂痕	牆面裂痕	13,929
廖松瑩	臺中市西屯區○ ○段2368-10	混凝土滲流超 過地界線	混凝土滲流超過地界 線(附件1，p7-1)	421,746
	臺中市西屯區○ ○段2368-15	混凝土滲流未 進入此地號	混凝土滲流未進入此 地號(附件1，p7-1)	0
	臺中市西屯區○ ○路301巷19號	僅鑑定一樓未 發現裂痕	一樓後側增建與本案 有關	343,896

(二) 依據鑑定結果，本案爭議建物及地號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1、 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301巷17號及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2368-10、2368-15地號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：

(1)鑑定報告修復費用合計為新臺幣43萬5,675元。(詳鑑定報告附件7-1)

(2)提存費用為新臺幣75萬3,513元。

2、 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301巷19號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：

(1)鑑定報告修復費用合計為新臺幣34萬3,896元。(詳鑑定報告附件7-1)

(2)提存費用為新臺幣61萬5,844元。

3、 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301巷15號未發現裂痕，依規解除列管。

(三) 綜上，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 決議：

(一) 受損戶：廖松男（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301巷15號）

依113年10月11日(113)省土技字第中1510號施工損鄰安全鑑定報告鑑定結論：「○○路301巷15號，未發現與本案工程有關之損壞」，故無損鄰事實，依規予以解除列管。

(二) 受損戶：廖烱諒（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301巷17號）

本案經協商後，雙方同意以新臺幣62萬元整達成和解，後續請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0條規定繕具和解書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。

(三) 受損戶：廖松瑩（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301巷19號）

本案經協商後，雙方同意以新臺幣62萬元整達成和解，後續請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0條規定繕具和解書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。

(四) 另有關西屯區○○段2368-10、2368-15地號等2筆土地爭議部分，依內政部81.03.25.台內營字第8101798號函釋，建築損鄰事件涉及越界建築按屬私權範圍，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12時